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GMP 细胞药物制备全站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发展中心GMP 细胞药物制备全站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409,082,532.54元，资产总额为499,308,058.8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日

